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06號

原告 A 0 1

送達代收人 陳宏彬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 A 0 2 等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原告請求分割之遺產為被繼承人吳秋鑾之遺產，遺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,208,889元（見本院卷第19頁之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）。原告主張其應繼分為四分之一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302,222元（ $9,208,889 \times 1/4 = 2,302,222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第77條之13規定，徵收裁判費23,8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補繳上開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家事第二庭法官 高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威全